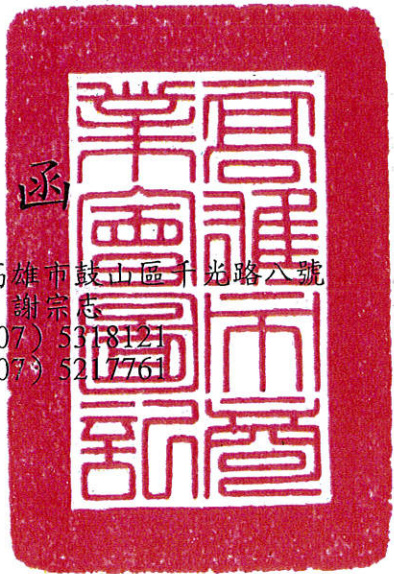


高雄市商業會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千光路八號
聯絡人：謝宗志
電話：(07) 5318121
傳真：(07) 5217761

受文者：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高市商總字第 112007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影本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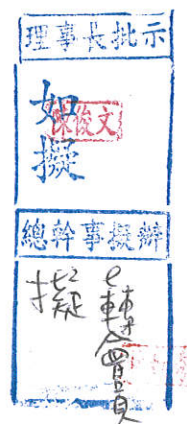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勞動部「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12 年 10 月 4 日全商產字第 1120000411 函及勞動部 112 年 9 月 23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144607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為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每年由該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 三、各單位請逕至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 勞動部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下載「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企(產)業勞工組選拔表」等相關表格，並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前檢附具參選資格人員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六份，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選拔檢點表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紙張函送本會彙整，並同時提供電子檔，以利辦理推薦事宜。

正本：本會所屬各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劉憲同

裝

訂

線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曾冠叡
電話：(02)85902821
電子信箱：AQ1670@mo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20144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一百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已於112年9月20日以勞動關1字第1120144398號令發布，惠請貴單位依說明二辦理相關薦送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9月7日召開研商「一百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草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展現我國勞動多元從業量能及實力，使更多勞工得以透過表揚之方式，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讚譽，故請各薦送單位踴躍推薦各行各業、特殊身分（如：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從事具有地方特色職業或產業之優秀勞工參與選拔，並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郵戳為憑，以其他方式寄送者，應附寄件日之相關證明），依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將推薦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一式6份），以A4紙張格式送達本部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三、有關「一百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規定及

相關表格電子檔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路徑：
<http://www.mol.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捐補助專區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勞動關係）。另為利彙整各模範勞工
參選資料，故請各薦送單位於寄送前揭選拔人員相關資料
時，併同將填寫完畢之「中華民國113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
表」表格可編輯電子檔，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部
彙整。（承辦人：曾先生，電子信箱：AQ1670@mol.gov.
tw）。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中華
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
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